

修 订 版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王 勇 飞 编

上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修订版)

上

王 勇 飞 编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

(修订版)

(上中下册)

王勇飞编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市朝阳区新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00千字, 54印张

1985年10月第二版 1985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 001—21, 000册

统一书号: 6209.38 定价: 9.95元

辑者修订说明

《法学基础理论参考资料》，原是为满足法学理论的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需要而编辑的。出版后受到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的欢迎。这次修订，主要是为了使它更适合高等学校法律学系研究生、本科生和社会青年学习本门学科时参考。

《资料》一版，主要选自解放前后出版的中文法学书籍和解放后出版的中文社会科学报刊。修订版，对一版中比较“老化”的资料，作了大量删除，从一九八〇年后出版的中文法学论著中，补选了相当多的新资料。

资料的选录，以对法学理论问题是否具有参考价值为主要标准。立论有据，言之成理，可供学习、研究、批判参考者，皆辑录。选录时，尽量照顾原作者观点的完整性，避免断章取义。原作者为了阐明自己的观点，引用了许多外国或中国的旧法律条文，除个别条文外，没有删除，以利研究者参考。在辑入的资料中，有些观点是错误的，选入它，并不表示辑者同意这些观点。

辑入的资料，译文、引文、注释一律照原版排印，除作了统一标号等某些技术处理外，内容上没有做任何改动。但为方便初学者，引文出自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者，一般按照这些著作的中文新版，做了修订并注明了出处。

修订版和一版一样，不是简单的资料汇集，而是编纂。它的体系，是从资料的实际情况出发，应北京大学出版社的要求，按照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法学基础理论》这门课程的教学需要安排的，不代表辑者的观点。资料中一、二级标题，是根据资料的内容，由辑者酌定的。由于资料体系和读者对象的变化，资料取材的原则和范围，相应的有些改变，因而本版名为修订，实为重

编。

由于辑者的能力和水平有限，时间亦较仓促，这部资料，肯定是不完全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尤其欢迎提供有用的新资料或资料线索，帮助提高质量，继续选编。

一九八四年元旦

上册 目 录

· 导论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1)
(一) 法学的对象和体系.....	(1)
(二) 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关系.....	(41)
(三) 法学研究的方法.....	(55)
(四) 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73)
一 法的本质	(82)
(一) 法、法律的词源和词义.....	(82)
(二) 法的本质.....	(96)
(三) 法的形式.....	(186)
(四) 西方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概念、 定义以及对其评述.....	(231)
二 法的历史发展	(284)
(一) 法的起源.....	(284)
(二) 法的历史类型.....	(328)
(三) 法的消亡.....	(334)
三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348)
(一) 法和经济.....	(348)
(二) 法和政治.....	(390)
(三) 法和国家.....	(435)
(四) 法和道德.....	(483)
(五) 法和宗教.....	(529)
(六) 法和科学技术.....	(540)

目 录

四	奴隶制法律	(557)
五	封建制法律	(571)
六	资本主义法律	(594)
	(一) 资本主义法律的产生	(594)
	(二) 资产阶级法律的两个法系	(602)
	(三) 资本主义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614)
	(四) 资产阶级法制	(629)
七	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一般规律	(641)
	(一) 社会主义法律产生和存在的历史必然性	(641)
	(二) 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前提	(650)
	(三) 无产阶级革命必须废除旧法律	(657)
八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产生的特点	(675)
	(一) 中国革命必须废除国民党政府的伪六法	(675)
	(二)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是革命根据地法律 的继续和发展	(683)
九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691)
	(一)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691)
	(二)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党的政策	(740)
	(三)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特征	(775)
十	社会主义法律作用界说	(806)
	(一) 社会主义法律作用的含义	(806)
	(二) 社会主义法律和客观规律	(827)
	(三)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形势	(869)
十一	社会主义法律和人民民主专政	(878)
	(一) 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	(878)

(二)	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法律的关系·····	(896)
(三)	社会主义法律在实现人民民主专政中的作用···	(907)
十二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经济·····	(921)
(一)	社会主义法律在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中的作用·····	(921)
(二)	社会主义法律在社会主义经济管理中的作用···	(932)
(三)	社会主义法律在社会主义经济 现代化中的作用·····	(947)
十三	社会主义法律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952)
(一)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概念·····	(952)
(二)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法律的关系·····	(963)
(三)	社会主义法律和共产主义道德·····	(986)
十四	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	(1019)
(一)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1019)
(二)	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和特征·····	(1063)
(三)	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	(1074)

目 录

十五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1097)
(一)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概念	(1097)
(二)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原则	(1102)
(三) 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程序	(1122)
十六 社会主义法律形式	(1135)
(一) 社会主义法律形式的含义和种类	(1135)
(二) 社会主义法律形式的规范化	(1151)
(三) 法规整理和法典编纂	(1158)
十七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164)
(一)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概念	(1164)
(二)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1195)
(三) 社会主义法律权利和义务	(1238)
(四)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1284)
十八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311)
(一) 法律体系的概念	(1311)
(二) 法律规范	(1333)
(三) 法律部门	(1380)
(四) “公法”和“私法”问题	(1430)
十九 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和适用	(1451)
(一) 法律实施、适用的概念	(1451)
(二)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原则	(1486)
(三) 法律适用的效力范围	(1494)
二十 社会主义法律解释和类推	(1532)
(一) 社会主义法律解释	(1532)
(二) 社会主义法律的类推适用	(1555)
二十一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和违法制裁	(1565)
(一) 守法的概念和意义	(1565)

(二) 违法和法律制裁.....	(1572)
(三) 违法行为的预防和综合治理.....	(1614)
二十二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保障.....	(1621)
(一) 保障法律实施的重要意义.....	(1621)
(二)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1630)
(三)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及其在法律实施中的作用...	(1638)
(四) 法律实施和乡规民约.....	(1672)
二十三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回顾和展望.....	(1685)

导论 法学和法学基础理论

(一) 法学的对象和体系

自然科学是关于自然现象的科学（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等等）。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它是关于社会、社会现象、社会关系的科学。

任何科学只有在研究相应的现象所服从的客观规律和这些现象的发展所依据的规律时，才是真正的科学。这一点对于社会科学来说，并不逊于自然科学。许多资产阶级哲学家和社会学家断定说，客观规律只有在自然界中才表现出来，而社会现象仿佛并不服从客观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规律。马克思主义坚决反对这种唯心主义观点。

马克思主义者把社会的发展看作是一个同自然界发展过程一样的必然的发展过程。卡·马克思写道：“我的观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①。

但是，社会现象的发展规律从本质上不同于自然现象的发展规律。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人们的活动、人们的行为、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中表现出来。人们可以认识社会现象发展的客观规律，并且依靠这些规律来改变社会关系，对社会关系发生影响，促进社会关系向一定的方向发展。人们在自然规律方面也可以这样做（例如，在利用原子能方面）。但是在社会关系方面，对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利用，具有另一种性质和另外的形式，因为这些规律表现在人们的活动之中，而人是自觉的、有理智的生物。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08页。

社会科学是按照这门科学或另一门科学所研究的社会现象和社会关系来区分的。例如，政治经济学研究经济关系、生产关系的发展规律，语言学研究作为社会现象的语言的规律，等等。

法律科学是研究国家和法的科学，它在社会科学中具有特殊的地位。

国家和法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出现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和社会划分为对抗性的阶级的阶段时产生的。后来，在以统治阶级剥削和镇压劳动群众为基础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国家是政权的政治组织，统治阶级借助这个组织，对劳动人民实行剥削和镇压。在这些社会经济结构中，法是反映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意志的强加于被剥削的劳动人民的行为规则、规范。

随着许多国家由于社会主义革命的结果而确立了无产阶级专政，国家变成了对社会关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工具、镇压剥削者反抗的工具、消灭剥削的工具，而法变成了实现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意志的手段。

在建成没有阶级划分的共产主义社会以后，国家将要消亡，而随着国家的消亡，法也将消亡。

国家和法的发展服从一定的客观规律，法律科学就研究这些规律。必须指出，俄文的“закон”一词有两种意义。它可以理解为自然界或社会的实际现象的一般的和必然的联系的反映，在这个意义上，人们谈到例如万有引力定律，或者社会科学中的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起决定作用的规律。但是，“закон”一词也可以理解为政权所规定的必须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这就是国家政权所制定的法律，例如宪法、普遍义务兵役法、刑法典、民法典等等。

与其他社会科学比较，法律科学的特点是既研究规律，也研究法律。

例如，法律科学研究国家和法的起源和发展、剥削阶级国家和法的类型、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的

职能在其发展的不同阶段的变化和发展等等。所有这些过程是有规律地发生的，在这些过程中，反映了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的作用。

同时，法律科学研究法律或规定一定的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这些规范是由相应的国家机关通过和颁布的，但是，要使对这些法律的研究成为真正的科学的研究，就必须深刻地理解社会发展规律。

卡·马克思写道：“……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他接着说：“现在我手里拿着的这本 Code Napoléon [拿破仑法典]并没有创立现代的资产阶级社会。相反地，产生于十八世纪并在十九世纪继续发展的资产阶级社会，只是在这本法典中找到了它的法律的表现。这一法典一旦不再适应社会关系，它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钱的废纸。”①

卡·马克思和弗·恩格斯以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作为例子，他“把法律看作是统治者的意志的一时灵感，因而经常发现法律在世界的，硬绷绷的东西，上碰得头破血流，他的那些完全无害的奇思妙想几乎没有一个在它的实现过程中能够超出内阁命令的范围。他不妨颁布一条关于两千五百万贷款（即英国公债的1/110）的命令，那时他就会知道他的统治者的意志究竟是谁的意志了”②。的确，这种与社会经济关系不适应的国王意志的法律是不会有结果的，并将受到资产阶级有势力集团的反对，资产阶级不愿把自己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利润让给国王的政权。

如果离开社会关系来研究法律，就不可能理解和作出正确的解释。

如果法律科学把自己的任务局限在简单地记述法律资料、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91-2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9-380页。

析和注释现行法律的条文时，它就不再成为真正的科学了。在这种情况下，正如一位德国的老法学家曾经指出的，“立法者的笔一动，整部的法律丛书就都成了废纸”。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 and 法的理论反对资产阶级的形式法律的教条主义，教条主义把法律科学归结为对现行法律的形式逻辑分析和系统化，并且在研究中完全不顾法律规范中所反映的社会关系和利益及法律规范的政治目的。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 and 法的理论，从法和国家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以及法和导致法律规范产生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要求的不可分割的联系方面来研究法。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在研究现行的法律规范时，阐明法所反映的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法律规范所要达到的社会政治目的。

根据这一点，法律科学既研究国家，也研究法。由于国家和法有不可分割的有机联系，因此法律科学在研究国家的组织和活动的各种问题时，同时也研究确认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法律形式；在研究法的问题时，同时也研究适用和保证法律规范实现的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

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证明，国家和法是由阶级社会的生产关系即由其基础所产生和决定的。这些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生产关系在人们的意识中反映出来，并且在政治关系和法律关系中得到反映。人们在参加这些关系时，反映自己的意志，成立机关，创造法律规范，规定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对法的研究不应当仅仅是研究社会中现行的法律规范，而且应该研究那些法律规范在其中得到实现的政治关系和法律关系。

法律科学所研究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与一定的社会上的占统治地位的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法律科学也应该研究这些政治观点和法律观点。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法律科学的使命是科学地解释阶级社会中政治和法律上层建筑中的大量的社会现象。

彼·斯·罗马什金等：《国家和法的理论》，法律出版社1963年版，第1—5页。

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法和的一般理论是一门单独的学科。国家和法的现象的特殊发展规律性决定着和表现着国家和法的不可分割的内部的和直接的联系，这是国家和法的现象成为一门单独学科的基础。我们绝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方面的任何科学研究必须同时研究国家和法的这种或那种现象。专门的研究既可以研究国家现象，也可以研究法的现象。可是，把国家和法彼此割裂开来，那就不可能认识国家和法所固有的、共同的特殊发展规律性。

大家知道，法是由国家创制的，是上升为法律的国家意志的客观必然表现。经济决定着法，但不直接创立法。因此，法同国家意志的这种不可分割的联系是法的存在的特殊规律。对于法来说，由国家政权的强制力保证法规的遵守也是合乎规律的。从另一方面看，国家机构、管理形式、国家的组织机构和活动，都需要用法规固定下来。因此，国家同法的最密切的内部联系是国家的存在与活动的特殊规律。

从上述的客观发展规律可以看出，法和国家是同一历史现象（即社会的阶级政治统治）的两个必然直接联系着的方面。所以，把国家和法彼此割裂开来，就不可能全面地认识国家和法。这就是必须在一门法律科学中联合研究这些社会现象的客观基础。

国家和法是社会政治的和法的制度。从一方面看，国家在它的结构和活动中必然有法的表现；从另一方面看，法不仅具有政治的性质，而且具有它特殊的法律性质。这就客观地决定着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成为一门单独的法律科学，从国家和法的密切联系和互相依赖性的角度来研究国家和法的现象。

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之所以是一门法律科学，是因为它的对

象是国家和法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和关系，而这种联系和关系又反映着决定国家和法这种社会现象的法律内容的特殊规律。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所探讨的一切问题就内容来说都是专门的，都是研究作为法律问题的社会现象，即在概括国家和法的材料的基础上研究社会现象，或者研究同法的特殊联系。例如，历史唯物主义把民主问题当作社会学问题，研究特定民主类型的阶级内容、政治基础和经济基础，以及它同历史上的阶级斗争的有规律的联系、它在社会向前发展中的作用；而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则必须把民主问题当作法律问题，研究特定民主类型的国家和法的形式本质，研究与之相适应的国家制度和法的制度、政治制度和法律秩序、个人权益的保护和保障、民主保证的法律措施、法制等等。又例如，在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中，道德问题不是完全作为一种思想形式加以研究的，而只是从它同法、法律思想、法律意识的特殊联系中加以研究的。

德·凯里莫夫、布·幸德林：《论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论的对象》，
《学习译丛》，1958年第2期，第56页。

法学是社会科学的一种，它在社会科学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它也应该和必须有自己的研究对象。怎样确定和如何认识法学研究对象的问题？我认为，社会科学是研究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科学。作为社会科学之一的法学的研究对象，必须服从无产阶级阶级斗争的需要，必须为无产阶级革命服务，这是前提。但是我们也必须认识到，一门科学的研究对象的确定，并不是随心所欲地愿意怎样规定就怎样规定的，它是有客观标准的。这个标准就是事物的特殊矛盾性。这个特殊矛盾性就构成了这门科学的性质、对象、地位和意义以及它和别的科学的关系等最基本最主要的问题。根据这样分析，法学同样有它自己的最基本最主要的问题，简言之，就是国家和法。法学就是研究国家与法问题的科学。这一点，一般说大家是同意的。现在的问题是研究国家和法中的哪

些问题。国家和法这是两种非常复杂的社会现象，包括的问题相当广泛。法学要研究的是这两种社会现象中最本质的东西，也就是那些带有普遍性的东西。例如，这两种社会现象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它们的本质、任务和作用等等。特别是要研究社会主义国家和法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它们的本质、任务和作用问题。这些问题的发生、发展和变化，又是按照一定的规律进行的，它有它自己的发展趋势和基本过程。当然，它们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是要服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服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特别是要服从阶级斗争规律，随着阶级斗争规律来发展变化。我国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的历史和现状都可充分说明这一问题。因此，那种认为国家与法本身发展没有什么规律，而只有自己的特点的看法是值得商榷的。我们总不能说奴隶制国家与法被封建制国家与法所代替，封建制国家与法被资产阶级国家与法所代替，资产阶级国家与法又被社会主义国家与法所代替，仅仅是一些“特点”，而不是发展规律吧！我们研究国家与法一定要揭示它的规律性。

《关于法学研究的对象问题的讨论》，《政法研究》，
1964年第3期，第49—50页。

法学研究的对象应当包括国家与法。我的意见，概括起来有如下几点：

一、关于国家问题的一般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专业基础理论的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国家与法虽然都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但二者不是并列关系，而是从属的关系。法是从属于国家的。因此，从国家与法的实际关系出发，系统地掌握关于国家问题的基本原理就成为系统地掌握关于法的问题的基本原理的必要前提。很难设想，离开国家的产生、本质、职能等问题可以讲清楚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等问题。从科学研究来看，掌握关于国家问题的基本理论，就能很好地研究各个部门法的科学。所以，作为法学专业的基础理论，必须包括国家的一般理论和法的一般